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四、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之規定者。

參、甄選資格：

（一）具有該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原住民族語教師甄選資格：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

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 | --- | --- |
| **太魯閣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 每週節數依學校安排，薪資以鐘點計，每節鐘點費360元。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布農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每週節數依學校安排，薪資以鐘點計，每節鐘點費360元。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中部(秀姑巒)阿美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 每週節數依學校安排，薪資以鐘點計，每節鐘點費360元。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北部(南勢)阿美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 每週節數依學校安排，薪資以鐘點計，每節鐘點費360元。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報名時間：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
| 第2次招考 | 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第3次招考 | 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
| 第4次招考 | 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第5次招考 | 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陸、報名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82號電話：(03)8223208#16>

柒、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逾時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 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個人簡介乙份。

（三）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入場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  及佔分比例 | 範圍 | 時間 | 備註 |
| 教學支援人員 | 口試（100％） | 無 | 口試8分鐘 |  |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起進行。

(二）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進行。

(三）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起進行。

(四）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進行。

（五）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14:50**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各該科缺額數、並依序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

二、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本簡章第拾點之甄選日期，並於公告日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三、成績複查：

（一）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二）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

（三）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四）112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

（五）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請於上開時間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下：

（一）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二）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三）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四）112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五）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請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及族語認證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聘期及待遇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並依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核實支薪。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四、**受聘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其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叁、其他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bbps.hlc.edu.tw/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五、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六、申訴專線：03-8223208分機16。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bbps.hlc.edu.tw/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性別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 | | （四）核發准考證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各類別語言認證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各類別語言認證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初審核章 | |  | | 複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 複審核章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考生  簽認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 備註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試教成績 |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試教、口試：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時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市府前路682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 年 月 日(星期 )14：50前至本校辦公室（預備區）報到，14：5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扣總成績3-5分。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情事，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